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總則

-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乃明略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1.2. 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a)制定、評估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b)評估本公司就其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章（「**第8A章**」）的合規情況。

2. 架構；管理

- 2.1. 組成。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a)至少兩名成員；及(b)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法定人數及投票。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決議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會議。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日期至少7個曆日前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除非成員在會議上或會議前以簡單多數同意放棄通知期），而將於會議上審議或提交的文件應於會議至少3個曆日前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除非成員在會議上或會議前以簡單多數同意放棄此期限）。會議可親身、以電子方式或結合兩種方式進行。委員會須討論的事項亦可由經委員會簡單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正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決定。

2.4. 決定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其認為應與董事會討論的決議、建議、關注事項或其他事宜，惟在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披露的情況下除外。該報告應涵蓋本職權範圍的所有領域。

2.5. 年報內的披露。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在以下報告中披露：

(a) 半年度報告：(i)委員會就本職權範圍所述工作的摘要，及(ii)在可能範圍內，報告刊發日期前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b) 年報：(i)委員會就本職權範圍所述工作的概要，(ii)在可能範圍內，報告刊發日期前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件，及(iii)委員會就本職權範圍第3.1(g)至(i)段所述事宜，以遵守或解釋為基準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2.6. 會議記錄。關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a)會議記錄應記錄與會者的個人出席情況；(b)草稿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徵求意見；(c)定稿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存檔，並由指定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管；及(d)委員會的最終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應可供董事在合理事先通知下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查閱。

2.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主席無法出席時，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盡力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3. 職責範圍

3.1.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涵蓋第8A章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條所載的領域，包括以下方面：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關於(i)企業管治及(ii)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d)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公司年報)中的披露。

(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為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進行。

- (f) 每年確認(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內並未發生第8A章規則8A.17所述事宜；及(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該年度內是否一直遵守第8A章規則8A.14、8A.15、8A.18及8A.24。
- (g)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個整體）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管限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就委任或辭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及持續溝通，尤其關於第8A章第8A.35條的規定。

3.2.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應充分考慮第8A章的要求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A.2條所載的原則。

4. 權限與權力

4.1. 委員會獲授權：

- (a) 向董事會、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
- (b) 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獲得委員會認為適當及足夠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培訓、外部意見（包括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資源。

5. 一般事項

5.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2. 本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查閱。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董事會採納
於2025年11月3日生效**